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聯絡人：陳憶萍 02-23773011 轉 219
傳真：02-2732690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4(十七)會字第 21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臺北市政府調整「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 114 年 8 月 20 日實施，本會因應辦法如說明，惠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5 日府都建字第 11461417181 號令，調整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詳如附件。

二、本會因應辦法：

(一) 自 114 年 8 月 20 日起所有登記案件之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一律按新訂造價計繳(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已報核者除外)。

(二) 會員於 114 年 8 月 19 日前已簽約並明訂依簽約當時工程造價計算酬金之接受委託設計案件，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委託契約書影本向本會提出報備，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出報備之設計案件應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正式提出登記，且向臺北市政府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完成建照掛號者，其代收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准按原訂造價計繳。

(三) 凡依原訂造價計繳掛號之案件，其辦理變更設計時得依原訂造價計繳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秀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61417181號



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並自114年8月20日起生效。

附修正後「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份。

市長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府都建字第一一四六一四一七一八一號令發布並自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構造類別		112年12月1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4.33%，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8,010	8,35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9,260	9,66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2,030	12,55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3,850	14,44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6,610	17,32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7,430	18,18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8,330	19,12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9,240	20,07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20,180	21,05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7,160	17,90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8,030	18,8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8,920	19,73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9,880	20,74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0,880	21,7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1,930	22,87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3,020	24,01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21,040	21,95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22,100	23,05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3,210	24,21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4,360	25,41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5,580	26,6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6,880	28,04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8,210	29,43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60
	填方	立方公尺	260
	圍牆	公尺	2,48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2,20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55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5,37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8,710
		超過八公尺以上	22,56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81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2,20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74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